

团 体 标 准

T/GZWEA C01—2020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
评选导则**

**Selection guidelines of Guizhou provincial high quality
(Jia Xiu) award for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2020-05-15 发布

2020-05-15 实施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发布

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发布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机构岗位配置导则》 等三项团体标准的通知

黔水工协〔2020〕1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黔水工协〔2018〕9号文）规定，《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机构岗位配置导则》、《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选导则》（修订）、《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评选导则》经立项建议、立项、起草编制、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委员会审查审定等程序，经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予以发布。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机构岗位配置导则》的标准编号为 T/GZWEA A05—2020；《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选导则》（修订）的标准编号为 T/GZWEA C01—2020；《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评选导则》的标准编号为 T/GZWEA C02—2020，自发布之日起在全省水利行业推荐施行。

- 附件：1.《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机构岗位配置导则》
2.《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选导则》（修订）
3.《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评选导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协会

2020年5月15日

目 次

前言	III
1 总则	1
2 评选范围与申报条件	2
3 申报单位和程序	3
4 申报受理和现场复核	3
5 评审和颁奖	4
6 奖励	5
7 评审纪律	5
8 监督管理	6
9 附则	6
10 导则用词说明	7
附录 A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申报工程范围及规 模要求	8
附录 B 甲秀奖申报委托书	9
附录 C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申报表	10
附录 D 工程相关材料	17
附录 E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审要点	19
附录 F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获奖者范围、名额及 条件	35

前 言

根据有关部门工作安排,按照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参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写了 T/GZWEA C01—2020《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选导则》。

本导则共 10 章 35 条,主要内容有:

- 总则;
- 评选范围与申报条件;
- 申报单位和程序;
- 申报受理和现场复核;
- 评审和颁奖;
- 奖励;
- 评审纪律;
- 监督管理;
- 附则;
- 导则用词说明。

本导则为首次修订。

本导则批准单位: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本导则主编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本导则参编单位: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江河监理有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申献平、程伟、兰光裕、罗代明、马思烈、兰绍华、李钧、邓瑞振、秦谢、梅亚斌、何崇宇、黄初华、刘义、安立军、卢天文、郑平、邵章品、熊军、王小红、吴强、罗玮、方芳、吴弟和、李波、王章美、卢文华、刘辛、赵心银。

T/GZWEA C01—2020

本导则技术审查委员会负责人:黄景中、李庆、李军。

本导则技术审查委员会成员:王开品、邓阿孜、龙启富、李庆、李军、周湘龙、唐明俊、袁仕模、黄景中、潘正雄。

本导则体例格式审查人:张峻菁、成政宏、邓轶宁、罗丹。

本导则内部编号:T/GZWEA C01—2020。

本导则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应用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金融街2号(E8栋)26楼2623号;电话:0851-88173437;电子邮箱:1687878204@qq.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 评选导则

1 总则

1.1 为推动贵州省水利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提升行业竞争力,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的提高,规范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简称甲秀奖)评选活动,参照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评选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2 甲秀奖是贵州省水利行业优质工程的最高奖项。获奖工程应是建设规范、设计优秀、施工技术先进、质量优良、安全保障、环境友好、运行可靠、信息化应用程度高、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工程,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1.3 甲秀奖评选对象为贵州省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水利工程,原则上以一个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为申报项目参加评选。评选工作按申报、申报受理、现场复核、评审和颁奖等程序进行。评选活动将在贵州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指导下,由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简称协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贵州省水利厅备案。

1.4 甲秀奖一般每两年(协会秘书处可视地方水利建设发展需要适时增减)组织申报、评审、表彰、颁奖一次。对获奖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及其主要贡献人进行表彰。对获得甲秀奖的工程,若达到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申报条件的要求,则可直接推荐申报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评选。

2 评选范围与申报条件

2.1 凡在贵州省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水利工程,具备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申报甲秀奖的单位应在评选年度4月~6月通过协会“甲秀奖”网上申报窗口申报,评选工作安排在当年7月~10月进行。

2.2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符合申报工程范围及规模要求(详见附录A)。
- b) 工程建设质量既体现技术先进性又兼顾经济合理性,满足《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 c) 符合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或主要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工程自竣工验收(或主要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申报评选的时限,大中型工程不超过6年,其他工程不超过4年。
- d) 工程的主体工程完工投入使用运行(或试运行)1年以上。

2.3 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

- a) 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工程,或在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民工工资等方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 b) 项目法人或主要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工程;
- c) 国家保密工程或无法做现场检查的工程;
- d) 已获得过国内水利行业更高级别奖项的工程;
- e) 未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制”管理的工程;
- f) 项目法人或主要参建单位未满足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要求的工程;
- g) 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等有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工程;

- h) 主体工程为隐蔽工程、纪念性工程；
- i) 申报材料填写的内容与实际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工程；
- j) 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

3 申报单位和程序

3.1 申报单位为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或由其委托的主要参建单位(须出具委托书,详见附录 B)。

3.2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 a) 申报表(详见附录 C);
- b) 工程相关材料(详见附录 D)。

3.3 申报程序:

- a) 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报项目所在地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 b)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证明材料等纸质资料、影像资料报至协会秘书处,并同时 在协会“甲秀奖”网上申报窗口进行填报。

4 申报受理和现场复核

4.1 协会秘书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工程予以受理。

4.2 协会秘书处组织初评专家组对已受理申报工程申报资料审查后,进行现场复核。初评专家组由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专家 5 人及以上组成(单数),初评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按需要类别产生并遵循回避原则。

4.3 初评专家组对已受理申报工程的现场复核内容:

- a) 听取申报单位介绍工程情况;

- b) 实地察看工程；
- c) 查阅工程建设有关原始档案资料；
- d) 对工程现状和有关问题提出问询；
- e) 按评审要点(详见附录 E)对工程给予初评、赋分；
- f) 完成工程现场复核报告。

5 评审和颁奖

5.1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建甲秀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的主要职责为：

- a) 召开评审会议,对已完成工程现场复核报告的工程进行会议评审,评选出获奖工程；
- b) 对具体评选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5.2 评委会由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专家和有关部门主管人员共 13 人组成,相关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按需要类别产生并遵循回避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初评专家)。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评审专家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5.3 现场复核报告中初评得分 900 分及以上的工程才能作为评审工程提交评委会评审；评审会议需有 2/3 及以上的评委会评审专家出席方可召开；与会评审专家分专业量化评审,综合得分在 850 分及以上的工程才能提交评审会议表决；获得评委会与会评审专家 3/4 及以上同意选票且排名前 20 名的工程方可获奖。

5.4 评审会议程序为：

- a) 协会秘书处宣布评委会评审专家组成名单；
- b) 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介绍评选原则；
- c) 协会秘书处汇报评审工程现场复核报告,初评专家组介绍评审工程现场复核情况,与会评委会评审专家观看评审工程影像资料、查看评审工程申报资料并问询；
- d) 与会评委会评审专家按甲秀奖评审要点(详见附录 E)对评审工程进行量化打分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e) 评委会主任或受委托副主任宣布评审结果。

5.5 评委会评审结果在协会公众网和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6 经公示 15 天(日历天)无异议,评审结果报贵州省水利厅备案后,协会颁布获奖工程决定。

6 奖励

6.1 协会对获奖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主要参建单位授予甲秀奖奖牌(杯)、荣誉证书;对主要贡献人授予奖牌(杯)、荣誉证书。获奖工程可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置获奖标牌或标志。获奖者范围、名额及条件见附录 F。

6.2 获奖工程将编入甲秀奖获奖工程专辑,并在《贵州水利建设》等有关刊物、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6.3 获奖单位的上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奖励规定对获奖单位给予奖励。各获奖单位亦可根据本单位奖励规定,对主要贡献人给予奖励。

6.4 省内有关部门或有关方面可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对获奖工程的获奖单位在其资信评级、社会荣誉、参与类似工程投标中给予适当方式的鼓励;对主要贡献人建议在行业表彰、地方志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晋升评审等工作中作为获得省级奖项对待。

7 评审纪律

7.1 申报单位在评选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并在协会公众网和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通报。

7.2 评委会评审专家要秉公评审,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在协会公众网通报。

7.3 有关工作人员在甲秀奖评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行业自律有关规定处罚并在协会公众网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 监督管理

8.1 申报甲秀奖评选的工程参建各方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8.2 协会全面负责组织甲秀奖的评选工作,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接受贵州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8.3 申报甲秀奖评选的工程宜由一个参建单位牵头,并会同参建各方共同进行申报工作;参建各方应主动接受和配合评委会和现场复核初评专家组的检查和指导。

9 附则

9.1 省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宜积极引导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各主要参建单位努力创造条件参与甲秀奖的申报评选活动。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在项目建设前期宜组织制定工程申优评奖目标,并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按甲秀奖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9.2 对已获奖工程,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隐患,或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奖项等问题,经查明属实,协会有权做出撤销该工程获奖称号(包括获奖单位和人员)的决定,并收回相应奖牌(杯)和荣誉证书。

9.3 水利建设市场应充分发挥甲秀奖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

9.4 本导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9.5 本导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10 导则用词说明

导则用词	严格程度
必须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严禁	很严格,一定不能这样做
应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不得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不应这样做
须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必须这样做
宜	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这样做

附录 A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 申报工程范围及规模要求

- A.1** 水利水电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水库总库容 $0.01 \times 10^8 \text{ m}^3$ (含)以上；
 - b) 防洪标准为：保护人口 5×10^4 人(含)以上或保护农田大于 5×10^4 亩(含)以上或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10^4 人(含)以上；
注：1 亩 \approx 667 m^2 。
 - c) 治涝面积 3×10^4 亩(含)以上；
 - d) 灌溉面积 0.5×10^4 亩(含)以上；
 - e) 供水年引水量 $0.3 \times 10^8 \text{ m}^3$ (含)以上；
 - f) 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10 MW(含)以上。
- A.2** 水闸工程为过闸流量 $20 \text{ m}^3/\text{s}$ (含)以上者。
- A.3** 灌溉、排(提)水泵站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设计流量 $2 \text{ m}^3/\text{s}$ 以上；
 - b) 装机功率 $0.01 \times 10^4 \text{ kW}$ 以上。
- A.4** 工业、城镇供水泵站工程应符合供水对象重要性一般及以上者。
- A.5** 堤防工程等级为 4 级及以上者。
- A.6** 城乡水务工程(净配水厂、污水处理、城乡水系整治工程及生态治理工程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净配水厂工程,日处理原水 $5 \times 10^4 \text{ t}$ (含)以上；
 - b) 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污水 $5 \times 10^4 \text{ t}$ (含)以上；
 - c) 城乡水系整治工程或生态治理工程。
- A.7** 其他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水利工程。
- A.8** 以上所有申报工程(A.1~A.7),在满足规模要求的同时,总投资应在 5 000 万元及以上。

附录 B

甲秀奖申报委托书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审委员会:

经本单位与_____工程(本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研究,本单位决定委托本工程的_____单位_____会同其他主要参建单位共同申报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

特此委托!

负责人(签字):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或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

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甲秀奖的工程,需提供本申报表一式五份,封面加盖公章,并附电子版。

二、申报内容必须全面、准确、真实。填表字迹应工整,使用A4纸双面填写或打印,以非活页方式单独装订成册。

三、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超过一家的按附录F名额增加相应栏,单位名称要求填写法定名称(全称),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报单位、主要参建单位及主要贡献人应填写《主要贡献人情况表》,并附任命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五、“推荐意见”由工程所在地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有关协会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申报表可从协会公众网站下载,如表格不够填写,可附页填写。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地点		所属河流(流域)	
工程规模		工程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或主要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等级 评定结果	<p>工程共分为____个单位工程,____个分部工程,____个单元工程,其中主要单位工程____个,为工程一____,工程二____。</p> <p>按照 SL 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和其他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其结论如下:本项目单位工程____个,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____个,优良率____%,主要单位工程优良率____%,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____。</p>		
工程建设 项目法人 (或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 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续表

项目管理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 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 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 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续表

工程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 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单位、咨询 单位或质量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 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 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贡献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所在申报或 参建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在本工程中 所担任职务					
申报理由(主要描述贡献人在本工程中工作业绩,由所在申报单位负责填写,500字左右):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其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D

工程相关材料

- D.1** 工程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a) 工程可研、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 b)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与主要参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复印件;
 - c) 工程建设管理过程、程序、制度等介绍,包括各参建单位在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和工程服务情况介绍等;
 - d) 主要施工工法介绍:尤其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应用说明、施工重点难点及采取的对策措施等相关技术资料;
 - e)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材料复印件;
 - f) 工程实体、外观质量总结及施工质量评定报告;
 - g)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及工程运行达到预期设计指标评价分析报告;
 - h) 工程竣工验收(或主要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含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报告复印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或主要单位工程验收)技术鉴定书复印件];
 - i) 工程图纸:简化的有关工程图纸,如工程位置图、工程平面布置图、主要工程建筑物结构图等(可另册);
 - j) 各种荣誉证书复印件及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D.2** 反映工程情况的图片及视频材料(光盘一份),包括的主要内容有:
- a) 工程简介;
 - b) 建设程序等规范的体现;
 - c) 设计优秀的体现;
 - d) 监理优秀的体现;

- e) 施工技术先进的体现；
- f) 工程质量优良的体现；
- g) 工程运行可靠的体现；
- h) 工程社会、经济和生态等效益显著的体现；
- i) 工程获得的各类奖项(包括综合奖、单项奖)。

附录 E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审要点

E.1 建设程序与管理

- a)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 b) 项目建设管理；
- c)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d) 历次检查整改；
- e) 项目法人检测；
- f) 各类验收；
- g) 创优规划及实施；
- h) 施工合同履行。

E.2 工程勘察及服务

- a) 勘察成果；
- b) 现场服务。

E.3 工程设计及服务

- a) 设计理念、风格及创新；
- b) 设计成果及设计获奖；
- c) 设计变更；
- d) 服务质量。

E.4 工程监理及服务

- a) 监理工作；

- b) 检测工作；
- c) 机构配置；
- d) 监理服务。

E.5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

- a) 验收情况；
- b) 监督报告。

E.6 施工难点及“四新技术”应用

- a) 施工技术难点、特点、重点；
- b) “四新技术”的应用及获奖情况；
- c) 工法及 QC 小组活动。

E.7 安全文明施工

- a) 施工安全；
- b) 文明施工。

E.8 工程实体质量及环境景观

- a) 质量管理体系；
- b)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贯彻落实；
- c) 质量项目划分合理性；
- d) 施工自检；
- e)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质量检测情况；
- f) 外观质量评定及工程外观状况；
- g) 建筑物内外建筑风格处理；
- h) 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

- i) 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j) 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
- k) 工程质量获奖情况。

E.9 工程运行管理

- a)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 b) 操作规程；
- c) 工程运行状况；
- d) 运行检测。

E.10 信息化应用

- a) 信息化在工程中的建设与管理；
- b) 信息化在工程中应用水平。

E.11 工程效益

- a) 工程功能目标；
- b) 工程运行初期的社会效益；
- c) 工程运行初期的经济效益；
- d) 工程运行初期的生态、环境效益；
- e) 工程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E.12 档案管理

- a) 档案资料；
- b) 档案管理制度。

附件：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量化评审赋分表

附件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量化评审赋分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E.1	建设程序与管理	185			
a)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30	建设程序规范,相关建设手续完善,得 20~30 分;建设程序规范,相关建设手续基本齐全,得 10~19 分;建设程序不尽规范,相关建设手续不全,视情况得 0~9 分		
		10	项目建设管理体制制定完善,执行情况良好,得 9~10 分;项目建设管理体制制定基本完善,执行情况一般,得 6~8 分;项目建设管理体制制定不完善,执行情况差,视情况得 0~5 分		
b)	项目建设管理	5	项目法人组建满足项目需求,责任落实到位,得 5 分;项目法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责任落实基本到位,得 3~4 分;项目法人不满足项目需求,责任落实不到位,视情况得 0~2 分		
		5	招标程序规范、合同签订合规,得 5 分;招标程序基本规范、合同签订基本合规,得 3~4 分;招标程序不规范、合同签订不合规,视情况得 0~2 分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10	安全生产体系健全,提高级别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得9~10分;安全生产体系基本健全,按企业评级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基本到位,得6~8分;安全生产体系不健全,未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责任、措施未落实到位,视情况得0~5分		
b)	项目建设管理	5	工期和投资管理措施到位、记录齐全,效果良好,得5分;工期和投资管理措施基本到位、记录基本齐全,效果一般,得3~4分;工期和投资管理措施不到位、记录不齐全,效果较差,视情况得0~2分		
		5	质量管理措施到位,得5分;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到位,视情况得1~4分;质量管理措施不到位,得0分		
c)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0	已办理,且办理及时,得10分;已办理,但办理不及时,视情况得0~5分;未办理得0分		
d)	历次检查整改	20	历次稽察、巡查、各类检查等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到位、及时,得20分;整改到位,但不及时,得10~19分;未整改到位,亦不及时,视情况得0~9分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e)	项目法人检测	10	按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得8~10分;开展了检测工作,但检测项目、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视情况得1~7分;未开展检测工作得0分		
f)	各类验收	30	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完工验收。验收及时、资料齐全、遗留问题处理完善,得20~30分;验收及时、资料齐全、遗留问题处理基本完善,得10~19分;验收及时、资料齐全、遗留问题处理较差,视情况得0~9分		
g)	创优规划及实施	10	创优规划制定具体、详实,得8~10分;创优规划制定具体,但不完善,得4~7分;创优规划制定不具体,操作性差,视情况得0~3分		
		10	按规划制定的目标逐一落实,得8~10分;基本按照规划制定的目标落实,得5~7分;各类制度制定基本完善,得3~4分;各类制度制定不完善,视情况得0~2分		
h)	施工合同履行		施工合同的合规性,视情况得0~10分		
		25	施工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得10~15分;施工合同履行情况一般,得3~9分;施工合同履行情况较差,视情况得0~2分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E.2	工程勘察及服务	30			
a)	勘察成果	20	勘察成果须符合强制性条文、规程规范要求。开挖后实际条件与原勘察成果基本一致,得10~20分;开挖后实际条件与原勘察成果有较大差异,视情况得0~9分		
b)	现场服务	10	主动、积极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得7~10分;能及时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视情况得1~6分;不及时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得0分		
E.3	工程设计及服务	70			
a)	设计理念、风格及创新	20	设计新理念、新思路的体现,视情况得0~10分 工程与周边环境景观的结合及体现设计新风格,视情况得0~10分		
b)	设计成果及设计获奖	20	设计成果需符合强制性条文、规程规范及上级行政部门批复要求,视情况得0~10分 设计成果与同行业的优秀成果比较,国内领先,得5分;省内领先,视情况得0~4分 设计获得奖项情况,国家级奖项,得5分;省级奖项,得3分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c)	设计变更	10	设计变更需合理,资料应完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资料提交及时,得5~10分;变更后资料提交不及时,视情况得0~4分		
		10	设计提交及时、准确,得5~10分;资料提交及时,但资料不准确,视情况得3~4分;资料提交不及时,但资料准确,视情况得1~2分;资料提交不及时,资料不准确,得0分		
d)	服务质量	5	按投标文件要求设置代机构和现场人员,得5分;现场有设代机构,现场人员未按投标文件配置,得3分;现场无设代机构,现场人员未按投标文件设置,视情况得0~2分		
		5	主动、及时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得3~5分;不及时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视情况得0~2分		
E.4	工程监理及服务	60			
a)	监理工作	35	安全控制情况,视情况得0~5分 质量控制情况,视情况得0~5分 投资控制情况,视情况得0~5分 进度控制情况,视情况得0~5分		
			包括:“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执行情况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a)	监理工作	35	包括：“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执行情况	合同管理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		
		信息管理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				
		协调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				
b)	检测工作	10	检测计划具有针对性,并按计划执行,得 10 分;检测计划针对性较弱,并按计划执行,得 5~9 分;未制定检测计划,视情况得 0~4 分			
c)	机构配置	10	按投标文件要求设置现场监理机构设置和人员,得 10 分;现场有机构,但现场人员未按投标文件配置,得 5 分;现场无机构且未按投标文件配置,得 0 分			
d)	监理服务	5	现场服务状况:主动、及时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得 3~5 分;不主动、及时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视情况得 0~2 分			
E.5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	30				
a)	验收情况	10	及时完成分部、单位及阶段验收工程的核备、核定工作,得 0~10 分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b)	监督报告	20	每次监督检查及时提交监督检查意见,得 0~10 分		
			每次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时提交监督报告,得 0~10 分		
E.6	施工难点及“四新技术”应用	50			
a)	施工技术难点、特点、重点	15	专项施工方案或措施的制定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		
			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视情况得 0~5 分		
			专项施工方案或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		
b)	“四新技术”的应用及获奖情况	10	在施工中“四新技术”的应用及效果,视情况得 0~10 分		
		10	获得国家专利和技术奖(省、部级及以上)的情况,视情况得 0~10 分		
c)	工法及 QC 小组活动	10	工法创新、推广及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工法,得 10 分;获得省部级工法,得 8~9 分;获得企业级工法,得 5~7 分		
		5	QC 小组活动成果。获得 QC 小组活动一等奖及以上的,得 5 分;获得 QC 小组活动二等奖及以下的,视情况得 0~4 分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E.7	安全文明施工	60			
a)	施工安全	40	<p>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视情况得 0~5 分</p> <p>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等级情况,一级得 25 分,二级得 20 分,三级得 15 分</p> <p>施工安全管理、施工安全措施在工程建设中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p> <p>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完成及验收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p>		
b)	文明施工	20	<p>创建方案制定、创建组织机构和创建制度健全、人员配置等的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p> <p>创建实施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及落实情况,视情况得 0~10 分</p> <p>获省级文明工地,得 5 分;获地市级文明工地,得 4 分;各参建方对于文明施工的认可,视情况得 0~3 分</p>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E.8	工程实体质量及环境景观	335			
a)	质量管理体系	40	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得30~40分;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质量管理措施落实基本到位,得20~29分;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视情况得0~19分		
b)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贯彻落实	20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贯彻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优,得17~20分;执行情况良,得12~16分;执行情况一般,视情况得0~11分		
c)	质量项目划分合理性	20	项目划分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划分合理性好,得17~20分;项目划分基本合理,得12~16分;项目划分不合理,视情况得0~11分		
d)	施工自检	20	检测计划具有针对性,并按计划执行,得16~20分;检测计划针对性较弱,并按计划执行,得10~15分;未制定检测计划或未按计划执行,视情况得0~9分		
e)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质量检测情况	90	质量检测合格。分部工程优良率达到90%以上,得80~90分;分部工程优良率为80%~90%,得60~79分;分部工程优良率为70%~80%,得40~59分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f)	外观质量评定及工程外观状况	55	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95%以上,得45~55分;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90%~95%,得35~44分;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85%~90%,得25~34分		
g)	建筑物内外建筑风格处理	20	建筑物内外建筑处理落实到位,与环境协调性较好,得15~20分;建筑物内外建筑处理落实基本到位,与环境协调性一般,得8~14分;建筑物内外建筑处理落实不到位,与环境协调性较差,视情况得0~7分		
h)	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	20	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优美,得10~20分;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一般,得5~10分;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较差,视情况得0~5分		
i)	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	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完成及验收,视情况得0~10分		
j)	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	20	无质量事故,得20分;发生一般质量事故,且处理、备案完善,得10分;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处理、备案不完善,得0分		
k)	工程质量获奖情况	20	获国家级质量奖项,得20分;获省部级质量奖项,得15分;获地(市)级质量奖项,得9分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E.9	工程运行管理	60			
			运行管理单位有相应机构及制度建设完善,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得5分		
a)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30	运行管理单位技术工人具备岗位技能要求,实行持证上岗,得5分		
			有职工培训计划或职工年培训率达到90%及以上,得5分		
			运行管理现代化程度,视情况得0~5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视情况得0~10分		
b)	操作规程	5	机电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已制定,得5分;机电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制定不全,视情况得0~4分		
c)	工程运行状况	15	工程面貌好、工程检查、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已经受运行考验,得15分;工程面貌好、工程检查、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未经受运行考验,得10~14分;工程面貌好、工程检查、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未经受运行考验,视情况得0~9分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d)	运行检测	10	包括观测、监测仪器设备完好率。观测、监测仪器设备完好率为 90% 以上,得 5 分;观测、监测仪器设备完好率为 70%~90%,视情况得 0~4 分		
E.10	信息化应用	30	观测、监测设备运行良好,成果可靠,得 5 分;观测、监测设备运行一般,成果基本可靠,视情况得 0~4 分		
a)	信息化在工程中的建设与管理	15	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较高,得 13~15 分;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一般,得 10~12 分;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较低,视情况得 0~9 分		
b)	信息化在工程中的应用水平	15	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得 13~15 分;信息化应用水平一般,得 10~12 分;信息化应用水平较低,视情况得 0~9 分		
E.11	工程效益	60			
a)	工程功能目标	15	工程功能目标达成度较好,得 10~15 分;工程功能目标达成度一般,得 5~9 分;工程功能目标达成度差,视情况得 0~4 分		
b)	工程运行初期的社会效益	10	社会效益良好,得 10 分;社会效益一般,得 5~9 分;社会效益差,视情况得 0~4 分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c)	工程运行初期的经济效益	10	工程直接经济与间接经济效益高,得10分;工程直接经济与间接经济效益一般,得5~9分;工程直接经济与间接经济效益低,视情况得0~4分		
d)	工程运行初期的生态、环境效益	15	工程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和设计的生态、环境目标实现情况良好,得10~15分;一般,得5~9分;较差,视情况得0~4分		
e)	工程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10	工程无其他不良社会影响,得10分;工程不良社会影响较小,得5分;工程不良社会影响较大,得0分		
E.12	档案管理	30			
a)	档案资料	15	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保存,得15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未及时归档保存,得10~14分;档案资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视情况得0~9分		
b)	档案管理制度	15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化程度高并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得15分;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信息化程度低,未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视情况得0~14分		
	总分	1 000	合计得分		

备注：以上赋分指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合理缺项的,按分值的85%并取整,计该项得分。

附录 F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获奖者 范围、名额及条件

F.1 获奖者范围、名额

F.1.1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限报 1 家单位。

- a) 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大型工程限报 5 人,中型工程限报 3 人,小型工程限报 1 人。
- b) 有授权委托单位的项目法人,可增加授权委托单位参与管理人员 1 人。

F.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单位,大型工程限报 2 家单位,中型或小型工程限报 1 家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现场负责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大型或中型工程限报 5 人,小型工程限报 3 人。

F.1.3 设计单位,大型工程限报 2 家单位,中型及小型工程限报 1 家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总工程师、设计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等,每单位限报 5 人。

F.1.4 施工单位,大(I)型工程限报 7 家单位、大(II)型工程限报 5 家单位,中型工程限报 3 家单位,小型工程限报 2 家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每单位限报 5 人。

F.1.5 监理单位,大(I)型工程限报 5 家单位、大(II)型工程限报 3 家单位,中型工程限报 2 家单位,小型工程限报 1 家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等,每单位限报 3 人。

F.1.6 科研单位、咨询单位或质量检测单位,限报其中 2 家单位。

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参与本工程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每单位限报 3 人。

F.1.7 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主要贡献人大型项目限报 3 人,中型项目限报 2 人,小型项目限报 1 人。

F.2 主要贡献人条件

F.2.1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3 年以上,并在申报单位工作满 2 年。

F.2.2 在所申报的工程中从事主要管理或负责主要技术工作,并在较复杂技术难题解决,或“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信息化的推广和应用,或主要技术方案和报告编写,或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F.3 推荐方式

F.3.1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的主要贡献人由本单位推荐。

F.3.2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负责主要参建单位的确定和排序;各参建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主要贡献人,并按贡献大小排序;主要贡献人须经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确认。

F.3.3 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同时填报《主要贡献人登记表》,并另附参与本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任职文件、主要技术成果文件等。
